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多個方面產生影響。本節總結了我們認為與公司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重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監管。工信部負責制定和實施國家產業規劃、政策及標準，監測行業日常運行，並推動技術發展與創新。

####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法規與政策

2014年6月，國務院印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提出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關鍵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全球第一梯隊、實現跨越式發展的產業目標。核心任務與發展重點之一是着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並圍繞重點領域的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以及內容與服務的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擴張帶動製造業增長。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

2020年7月，國務院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以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的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與發展質量。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十四五」期間應著力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同時，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加強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技術融合和產品創新，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

## 監管概覽

---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其中集成電路產業被列於第一類（鼓勵類）第二十八項（信息產業）第4目（集成電路）項下。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屬於該目錄所列之鼓勵類項目。

2026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壯大數字經濟核心產業，發展新一代通信技術、雲計算、區塊鏈等產業，提升高端芯片、光電子器件、基礎軟件和工業軟件等產業水平，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

### 公司與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 公司制度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所有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均受該法管轄，該法對公司設立、日常經營、公司治理及組織機構作出規定，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華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規範）；上述文件由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適時修訂發佈。「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類別，而負面清單以外的類別，原則上與國內投資適用相同管理方式。「鼓勵目錄」則列明鼓勵外商投資之產業。

現行有效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現行有效鼓勵目錄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簡稱2025年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

####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三部外商投資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

---

## 監管概覽

---

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旨在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

###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相關條款，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的相關方在投資於以下領域時，必須在實施投資前向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軍工設施周邊地域進行的投資；(ii)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和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和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視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採用備案或核准方式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辦理核准、備案或其他適用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發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中國投資者在開展對外投資活動時，應當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必要的核准、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本登記或其他手續。

###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1994年5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2月27日，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對外貿易法》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自由。修訂後的法律進一步授權中

---

## 監管概覽

---

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但須遵守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該修訂自同日起施行。根據《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負責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進行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並辦理其他海關事務。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既可以自行辦理報關、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經批准的報關企業辦理，並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完成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申請人，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原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2023年1月3日，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頒佈了《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其中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再要求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 網絡及數據安全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同日生效。根據新《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可控。此外，根據新《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機構及機制，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5年10月28日，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互聯網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的定義範圍廣泛，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遵守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的實體和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此外，《數據安全法》提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若認定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原來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日生效，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此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依法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

## 監管概覽

---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者施加多項關鍵義務，包括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須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此外，該條例對「重要數據」作出定義，概述適用於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建立數據處理者之間數據共享的強化合同要求，並新增了跨境數據傳輸中部分監管義務的豁免情形。

2026年6月18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辦法》，於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該辦法規範了網路數據處理活動的風險評估，並規定（其中包括）：(i)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並於完成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提交主管機關；(ii)重要數據處理者於重要數據之安全狀態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數據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時，應及時進行動態風險評估，重點評估發生變化之部分及其影響；及(iii)相關監管部門在特定情況下（包括數據處理活動存在重大安全風險，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或發生數據安全事件導致重要數據或大規模個人信息洩露或被竊取）可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通過認證的評估機構進行風險評估。

### 知識產權法規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為2020年10月17日，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可授予專利權之發明或實用新型，應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項條件。可授予專利權之外觀設計，應不屬於現有設計，且沒有任何單位或個人就同樣之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過申請，並記載於申請日以後公告之專利文件中。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是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中國專利申請的指定機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明確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任何第三方欲實施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有效許可。未經授權的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 商標

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最近一次修訂為2026年6月26日，該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工作。與專利類似，中國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對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

---

## 監管概覽

---

請在先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可以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若註冊人未能及時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若註冊人在寬展期屆滿前仍未提出申請，則注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2020年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02年8月2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近一次修訂為2013年1月30日，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近一次修訂為2013年1月30日，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計算機軟件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對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保護主要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規管。2026年7月23日，國務院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修訂版，將於2026年10月15日生效。

根據該等法規，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所有權人享有該設計的專有權。該等專有權於在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後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法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10）年，自下列日期中較早者起算：(i)登記申請的申請日；或(ii)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然而，無論布圖設計是否已登記或進行商業利用，其保護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創作之日起超過十五（15）年。

---

## 監管概覽

---

### 房地產法規

#### 不動產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2024年5月1日生效）以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同日生效），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 物業租賃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2011年2月1日生效），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經責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可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修訂）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實現與其他貨幣的可兌換，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以及利息和股息的支付。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之外幣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本金匯回等資本賬戶項目者，應依相關外匯登記、銀行審核、備案或核准之規定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該通知，開立直接投資相關外匯賬戶以及向該類賬戶存入外匯，無需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

---

## 監管概覽

---

年12月30日修訂。外管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與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程序。根據外管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19號文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之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後，其用途受有特定限制。具體而言，該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i)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ii)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iii)償還已將款項轉貸予第三方之人民幣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16號文重申了19號文所定之部分規則，但對相關限制修改如下：其不再一概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計價之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後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而是禁止將該等資本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於企業經營範圍內明文許可者不在此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其規定，符合規定要件之企業，得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須逐筆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該等資金用途須真實且合規，且該等企業應遵守現行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用途之行政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自境內主體收取的外幣形式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於2024年5月6日施行，對資本項目外匯業務作出業務指引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通知規定，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調回境內市場。若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

---

## 監管概覽

---

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同類業務活動，則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且該等業務活動應當遵守相關跨境資本管理監管規定。

### 股息分配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留存收益分派股息。中國公司一般須將稅後利潤至少10%提取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足額彌補前，不得進行利潤分配。過往會計年度的留存收益可與當前會計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派。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特殊行業或項目享有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預提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時，若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直接持有分配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預提所得稅稅率上限為股息總額的5%；其他情形下，稅率上限為10%。

#### 增值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以及進口貨物，適用13%的稅率；特定情形下適用9%、6%或者0%的稅率。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可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15%加計抵減當期應納銷項稅額。適用該加計抵減政策的企業實行清單管理。

### 勞動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還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0年10月28日公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公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該等社會保險費乃按員工薪資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受地方政府法規定期訂定之最低及最高繳費基數限制。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原由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內容於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應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且應按時、足額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 境外上市法規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八條，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禁止；（二）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

---

## 監管概覽

---

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四）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調查且尚未作出結論；或（五）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該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於境內公司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其他單位、個人提供或者披露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事先報請主管審批機關批准，並同時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向上述主體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